

# 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大丰汇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9 月 29 日

##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①电脑系统为 win7 系统及以上，浏览器为 IE11 以上版本；

②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③开标解密所用的 CA 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保持一致；

④开标前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⑤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大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⑥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未尽事宜请与国泰新点公司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QQ：1021354303（孙工）。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QQ：953616738（刘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盐城大丰汇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城大丰汇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港区

2.1.2 项目编号：DFGC202409011001

2.1.3 建设投资额：约198万元

2.1.4 工期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电梯设备的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同时做好与本工程土建施工承包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1.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6 质保期：2年

2.1.7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DFGC2024	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6台载货电梯、3台乘客电梯的，共计9台电梯全套设备的供货（含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安装（含机房空调、五方通话）、调试（含电梯的运行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运行合格证、移交、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所有检

		<p>测费、年检费及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包括电梯轿厢的保护）、维修及售前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p>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电梯销售代理商（代理商营业范围必须包含电梯设备销售）。本项目所投电梯制造厂商如为产销分离模式或国外制造厂商，可以由电梯制造商的专业销售厂商授权其销售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与之相关的盖章、资质、承诺等文件可由电梯销售厂商负责提供（销售厂商视同为制造厂商），但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关于其产销分离模式的证明材料或国外制造厂商的授权。

#### a. 投标人为投标设备制造厂商的：

①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项目须包含乘客电梯；

②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③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 b. 投标人为投标设备销售代理商的：

①制造厂商授权书；

②销售代理商资格声明；

③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④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项目须包含乘客电梯。

#### 3.1.2 安装单位资格

本项目安装单位必须是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含分公司）或其授权的安装单位，且必须提供 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项目须包含乘客电梯。如投标设备非制造商负责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则投标设备的制造厂商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电梯的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作出明确委托。

#### 3.1.3 相关人员要求

3.1.3.1 项目负责人（电梯安装负责人）要求：必须是电梯安装、维修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1.3.2 委托代理人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3.1.3.3 项目负责人（电梯安装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均为各自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7月（含7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1.4 设备品质要求

投标设备必须是质量好、性能优的知名品牌产品。招标人所选乘客电梯参考品牌为：“快速电梯”、“西奥”、“博林特”、“江南嘉捷”、“巨人通力”。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其它品牌产品，此产品知名度、档次、质量、服务等必须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招标人所选参考品牌。衡量相当于或优于以投标品牌知名度、企业的生产规模及销售能力、产品技术标准、售后服务等方面为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权威部门或第三方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为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相当于或优于的评审计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评标办法。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发生盐住建招【2020】4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情形：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1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履约不良记录,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慎重选派项目人员,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9时00分00秒。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发布。

**9.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1.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大丰汇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大丰港海港新城启动区城东路东侧海韵家园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5-83555093

招标代理：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 1#楼

联 系 人：金燕

联系电话：151619554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大丰汇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大丰港海港新城启动区城东路东侧海韵家园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5-835550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楼9楼 联系人：金燕 电话：15161955460 邮箱：1006249381@qq.com
1.1.4	招标项目	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港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2）本项目电梯设备全部到场经买方、监理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并且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3）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总项目竣工验收开始计算质保期）。 注：（1）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每次付款时，必须出具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工程款领取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2）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承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工作。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采购安装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10月18日 <u>12</u> 时 <u>00</u>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4</u> 年10月18日 <u>12</u> 时 <u>00</u> 分后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10月22日 <u>9</u> 时 <u>00</u> 分 <u>00</u> 秒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198 万元</u>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    </u> 元。 <b>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98 万元</u>。</b>
2.3.1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u>    </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    </u>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申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清单分项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p> <p><b>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或销售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资格声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厂商授权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单位提供 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项目须包含乘客电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p> <p><b>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资料缴纳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	--	---

		<p>2、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p> <p>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p> <p>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p> <p>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6.5	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8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10月22日9时00分00秒</b>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1) 电子档上传网址：（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a></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b>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三室</b></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a href="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a href="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3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 <u>0</u> 人，专家：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 <b>投标人基本账户</b> <b>开户行出具的保函</b> 、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 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投标须知7.3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盐城市大丰区 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 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2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 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 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a>。</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下载盐城施工投标制作工具（网址：<a href="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0298e3c9-c4a4-4008-824a-82579f57">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0298e3c9-c4a4-4008-824a-82579f57</a></p>	

349e&categoryNum=013），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 JSTF、②Njs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及货物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格式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所供货物（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禁止贴牌。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整机价格【含全套主机及辅助设备材料（电梯必须有小门套、地坎、外呼召唤盒、运行方向指示器及轿厢位置显示、层站显示器、配金属防破坏按钮）、轿箱内装潢方案及标准的确定、修改及所发生的费用、轿箱内装潢费用、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输费、现场踏勘及电梯井道实际尺寸测量费用、预埋费用（含固定支架、预埋件及预埋时需调整、井道等纠偏等费用）、安装费（包含垂直运输费用）、电梯轿箱监控线费用（考虑位置并充分考虑控制线长度及相关费用）、井道纠偏（含采取纠偏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层间梁截面与位置不符的整改费用，含招标人提供的电源箱以下电缆及接线施工等费用）、门洞、预留孔洞调整、导轨及导轨调整与安装费、起吊分层就位等、井道永久照明、基坑钢爬梯及钢爬梯、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电梯维护费用（含易损件的检修和免费更换）、调试费、成品保护费（包括电梯安装前的电梯设备保护、电梯工程验收交付前的成品保护）、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包括海关、商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特种设备检验所的电梯检测费用和电梯验收费用、电梯的工厂验货费用（进口件海关验货）、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的工厂验收费用等，电梯监检及其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税费（主要进口部件及零件进口关税款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交叉作业的相关人员及一般材料根据施工需要，可通过电梯进行垂直运输时所需的维护费用、电梯验收交付前货物运行时发生的维护等费用，均要求由中标人承担）和取得运行合格证、为招标人的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售前及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招标代理费、评委费、利润、综合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维修保养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轿厢的保护）以及电梯交付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本项目招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发包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

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2) 施工期间投标人需做好夜间警示等各类标牌标语的设置，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进行了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的费用；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凿除恢复及清理等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的各项费用；以上费用投标人已测算报价并将相应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4)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弃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弃土（含淤泥、土方、建筑垃圾）场内场外运费、场内挖方再利用，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发包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在总报价中合理摊销，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5) 本项目投标人进场后，需根据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配备防尘抑土所需的裸土全面覆盖措施、雾炮、雾化喷淋系统，具体配备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

(6)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实际施工时不可遇见的农民矛盾，不得因为周围农民矛盾导致施工工期滞后或停工而向发包人索赔其相关费用，农民矛盾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7) 工程施工期间的须投标人项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人员、财产的安全。

(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投标人。

(9)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脚手架等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0)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11) 投标人如中标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施工工作，以及施工作业沿线实行全封闭，围挡外侧按创建要求设置相关的文明、安全施工标语，确保交通安全，中标人的施工围挡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但不免除中标人的安全等责任风险）。

(12) 本项目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万玖仟元整（¥39000.00 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

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3656），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2）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6 号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大丰汇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丰支行

账 号：203320982001000068744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3.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 3.5 投标文件组成

#### **资格审查应包括：**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设备制造厂商提供：①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②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3) 投标设备销售代理商提供：①制造厂商授权书；②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③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4) 安装单位提供：必须是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含分公司）或其授权的安装单位，且必须提供 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项目须包含乘客电梯；

(5) 制造商资格声明或销售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资格声明；

(6)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含 7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商务文件应包括：**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投标函；
- ◇ 投标报价；
-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 ◇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 ◇ 技术规格书；
- ◇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技术文件应包括：**

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因疫情防控、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

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保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路获取的此阿里哦，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壹正叁副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计价软件格式的报价文件以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2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 5.2 开标程序

5.2.1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退回其投标文件；

(7)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本项目重新招标。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的；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投标承诺函的；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的；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补贴给中标单位。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的规定进行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8.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

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10.8 本项目在招标阶段当招标图纸做法与招标清单特征不一致时，以招标清单特征为准。

10.9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除不可抗力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 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10.10 其他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协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3) 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1000 元。

(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用电、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0.1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备份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对设备进行测试。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设备制造厂商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备销售代理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装单位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技术响应： <u>17</u> 分 商务响应： <u>8</u> 分 安装售后服务及调试方案： <u>2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安装售后服务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值的确定：(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等于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值；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值)。 其中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评审的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不满1%的按1%计算) 上述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2 (1) 商务响应 (8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6分)	电梯整机制造商通过ISO9001体系认证、ISO14001体系认证、ISO45001体系认证得，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投标品牌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电梯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②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供应商名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否则不得分
2.2.2 (2) 技术响应(17分)		安全保障能力 (5分)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具备原厂原品牌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试验报告制造单位与申请单位均为所投品牌制造商)。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技术 (12分)	1、根据本项目所投电梯情况，各项技术性能、配置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前提下，从配置先进性、性能优越性方面分三个等级进行打分(共5分)：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p>2、根据所报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比较，分三个等级进行打分（共4分）：优得4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p> <p>3、根据投标梯型的安全性能进行综合评定（共3分），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p>
2.2.2 (3) 技术方案(25分)	安装、售后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	<p>1、施工方案内容完善性、科学性、可行性，分三个等级打分（5分）；优得3-5分、良好得1-2.9分、一般得0-0.9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措施完善性、可靠性，能确保工期，有完整可行的施工计划，分三个等级打分（5分）；优得3-5分、良好得1-2.9分、一般得0.1-0.9分。</p> <p>3、项目拟配备人员技术实力分三个等级打分（5分）；优得3-5分、良好得1-2.9分、一般得0.1-0.9分。</p> <p>4、根据电梯的安装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情况分三个等级打分（5分）；优得3-5分、良好得1-2.9分、一般得0.1-0.9分。</p> <p>5、根据投标人作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培训方案等，分三个等级打分优得3-5分、良好得1-2.9分、一般得0.1-0.9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1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公管科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规行：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市政公用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买方（甲方）：\_\_\_\_\_

合同卖方（乙方）：\_\_\_\_\_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_\_\_\_\_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采购范围及内容：6台载货电梯、3台乘客电梯的，其中1#、2#、3#厂房各一部电梯（3台客梯），4#厂房6部电梯（6台货梯），共计9台电梯全套设备的供货（含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安装（含机房空调、五方通话）、调试（含电梯的运行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运行合格证、移交、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所有检测费、年检费及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包括电梯轿厢的保护）、维修及售前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4、合同价：总价为\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设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整机价格【含全套主机及辅助设备材料（电梯必须有小门套、地坎、外呼召唤盒、运行方向指示器及轿厢位置显示、层站显示器、配金属防破坏按钮）、轿箱内装潢方案及标准的确定、修改及所发生的费用、轿箱内装潢费用、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输费、现场踏勘及电梯井道实际尺寸测量费用、预埋费用（含固定支架、预埋件及预埋时需调整、井道等纠偏等费用）、安装费（包含垂直运输费用）、电梯轿箱监控线费用（考虑位置并充分考虑控制线长度及相关费用）、井道纠偏（含采取纠偏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层间梁截面与位置不符的整改费用，含招标人提供的电源箱以下电缆及接线施工等费用）、门洞、预留孔洞调整、机房开洞等改造、导轨及导轨调整与安装费、起吊分层就位等、井道永久照明、基坑钢爬梯及钢爬梯、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电梯维护费用（含易损件的检修和免费更换）、调试费、成品保护费（包括电梯安装前的设备保护和电梯工程验收交付前的成品保护）、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包括海关、商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特种设备检验所的电梯检测费用和电梯验收费用、电梯的工厂验货费用（进口件海关验货）、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的工厂验收费用等，电梯监检及其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税费（主要进口部件及零件进口关税款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交叉作业的

相关人员及一般材料根据施工需要，可通过电梯进行垂直运输时所需的维护费用、电梯验收交付前货物运行时发生的维护等费用，均要求由中标人承担）和取得运行合格证、为招标人的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售前及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技术服务费、维修保养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轿厢的保护）以及电梯交付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设备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了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设备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备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设备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备综合单价为准。

## 5、设备的要求

5.1 设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图纸及投标承诺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设备，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5.2 设备标准、规范：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图纸及投标承诺，若招标文件、图纸及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5.3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必须为 \_\_\_\_\_，如在安装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他品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5.4 乙方在设备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设备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6、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图纸及投标承诺。

## 7、专利权和设备相关的更改要求

7.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本次供应的设备应为完整的设备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设备、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设备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无偿配合。

7.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设备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无偿相应地更改所供设备的相应部件。

7.4 电梯须具有后备电源和随行视频电缆，其后备电源确保停电后能自动平层开门。

7.5 电梯须预留视频电缆和音频电缆，并配合智能化单位安装和调试。

7.6 电梯所需材料或设备必须等同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7 电梯在生产、制作前，须与甲方对接电梯技术要求（包括功能、参数、配置等），并经甲方书面确定后方可生产、制作。

7.8 电梯安装时，电梯井道内部照明、井道内脚手架、四周防护等措施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电梯必须满足消防部门验收的相关功能要求。

7.10 电梯轿厢 LOGO 与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一致。

## 8、工期

8.1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排产通知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电梯设备的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项目的设备安装现场。

8.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组织生产，并确保按甲方要求的各节点时间前完成各阶段的安装任务；保证通过验货、交货工作。

8.4 乙方在完成生产的前一周，应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可发运时，乙方将合同规定的设备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9、交货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交货方式为：乙方根据甲方规定的工期交货，且安装前与甲方做好场地、库房、水电等协调沟通工作。

9.2 供应的设备到本项目安装现场，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或仓库，并由乙方负责看管，乙方负责保管责任，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甲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

9.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设备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验收达到甲方投入运行条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后，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从次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

9.4 交付时需提提供：

- 9.4.1 能够保证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和运行的整套附件、配套件；
- 9.4.2 提供设备质量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十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 9.4.3 随机配备的维修专用工具；
- 9.4.4 设备主要部件如为进口件须提供全套资料（外文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 9.4.4.1 进口件生产地制造商的装箱清单原件；
  - 9.4.4.2 进口件生产地制造商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书原件；
  - 9.4.4.3 设备质量合格证原件；
  - 9.4.4.4 国内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签发设备数量包装证明原件；
  - 9.4.4.5 保证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9.4.5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设备及说明。
- 9.5 甲方进行逐台验机，待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开具验收凭证，形成收货纪要。

## 10、延期交货

10.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竣工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竣工和提供服务时间。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竣工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本项目电梯设备全部到场经买方、监理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并且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总项目竣工验收开始计算质保期）。

11.5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以最终审定价款作为工程结算的唯一依据。乙方必须认真编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送审价的核减率不超出 5%（含 5%），则由甲方承担全部结算审核费用；若乙方送审价的核减率超出 5%，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结算审核费用，结算审核费用不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2、结算方式

12.1 项目结算总价=∑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设计变更或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或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工程量按实结算。

12.2 设计变更或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 1)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 2)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 3) 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12.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12.4 税率如有文件调整，需按文件规定执行。

## 13、检验与验收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13.2 设备到现场，甲方如认为质量不合格，可委托具备该设备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图纸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甲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其一切费用均在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4 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及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13.5 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图纸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13.6 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乙方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乙方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13.7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约定：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叁套（含电子光盘）。

13.8 设备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4、安装与调试

14.1 安装须与相关专业相结合，并保证整体装饰效果。

14.2 安装地点：\_\_\_\_\_。

14.3 安装人员：由投标时承诺的安装负责人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甲方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4.4 安装内容：与设备相关的全部项目，直至通过甲方及相关验收部门的验收。

14.5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承担与安装、调试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一条龙服务，并对安装质量负责。

具体要求如下：

14.5.1 甲方负责：

14.5.1.1 提供零部件工具场地；

14.5.1.2 安装、调试用电源（安装验收必须正式电源到位）；

14.5.1.3 设备用电源配电箱；

14.5.1.4 提供各楼层水平装饰层面基准线及厅门口装修尺寸。

14.5.2 乙方负责：

14.5.2.1 上述甲方以外的其余所有工作皆由乙方负责，即交钥匙工程（即乙方负责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安全保护等工作，为一条龙服务）。给出设备总的安装工期表，以附件形式单独报出。乙方应尽量利用原有的留洞。

14.5.2.2 免费为甲方的维修人员提供现场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至少达到以下水平：掌握设备的一般运行原理、使用方法、紧急救援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措施，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项目现场与甲方共同验收到货设备，并及时做好设备管件的后置工作。安装人员应有专职的安全员和质检员。设备安装所需的搬运费、起吊费、脚手架费及施工调试过程中的电线电缆、水电、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②

乙方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售后服务等，其中调试人员应为派出的高水平技术人员。

14.5.2.3 乙方负责井道、底坑、门洞整改及填洞等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14.6 乙方应及时对施工图纸进行核对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测量。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提供详细、规范的安装施工图纸及其他所有注意事项，包括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并及时完成后置埋件工作，保证井道、底坑、门洞满足安装要求。后置埋件、安装施工图纸应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安装施工。井道墙面及板面洞口的检查由乙方负责，如施工后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甲方不承担费用。

14.7 乙方提供的设备验收方案，在得到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且必须通过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盐城市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验收合格（并且该验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并签发了使用许可证。

设备制造、安装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主要遵循 GB7588-201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14.8 乙方应在准备部署本设备 1 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14.9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甲方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进行顺利。

14.10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承担与安装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4.11 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安装，安装完毕的设备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14.12 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图纸、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设备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14.13 安装过程中，因乙方人员责任(包括指挥错误和安装方案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14.14 甲方人员应在乙方人员的许可和指导下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安装、调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对乙方不安全作业等行为提出现场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不少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15 设备安装完后，经甲乙双方人员认可，方能通电开机。

14.16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若技术文件需要更改，乙方应免费提供改正后的全部技术文件。

14.17 电梯井道、底坑、门洞具体尺寸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乙方自行现场踏勘为准，如现有的电梯井道、底坑、门洞尺寸不能满足安装要求，则由乙方自行整改，其整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一律包干。

## 15、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5.1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



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15.2 在质量保修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设备实行“三包”，质量保修期\_\_\_\_年；乙方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15.3 设备要求实行终身技术服务，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 15 年，15 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15.4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季度至少 1 次的常规检查。

15.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故障等问题，甲方将通过电话通知乙方，乙方的工程师须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故障（乙方每迟到一分钟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元的违约金，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若无法有效地解决故障，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行为及补救措施均为无偿。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及技术服务等（只收取成本费，具体执行投标承诺），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

15.6 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乙方均应按投标承诺的品牌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

15.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图纸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数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5.8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9 由于乙方责任并按合同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5.10 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5.11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认可。

15.1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5.13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15.14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5.15 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甲方拒绝贴牌设备。

15.16 设备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15.17 乙方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

15.18 设备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6、索赔

16.1 如对照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证实其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检验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修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7、违约赔偿

17.1 除本合同第 10.2 条、第十八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竣工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 甲乙双方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履约保证金

19.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标段中标金额的 10%，中标后并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汇转至指定帐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19.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9.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0、争议

2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

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

2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1.1.3 其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转包和分包：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3、其他

23.1 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23.2 乙方在竣工验收之前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外运任何置于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设备及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4 安装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安装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3.5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对场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不少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3.6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设备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7天内支付。①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② 停工或拖延安装进度或影响安装质量；③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④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23.8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9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23.10.2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23.10.3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10.4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承包人须充分考虑特种设备作业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

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_\_\_\_\_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一、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新能源高端设备制造示范项目（一期）电梯采购项目，6 台载货电梯、3 台乘客电梯，共计 9 部电梯，其中 1#、2#、3#厂房各一部电梯（3 台客梯），4#厂房 6 部电梯（6 台货梯），包含全套设备的供货（含货物、包装、运输及其保险）、安装、调试（含电梯的运行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运行合格证、移交、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及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伴随服务，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包括电梯轿厢的保护）、维修及售前售后服务等。电梯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二、采购清单

### 一、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

#### 载货电梯技术规格

- 1、产品名称：载货电梯
- 2、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
- 3、调速方式：变频
- 4、额定容量：2000 kg
- 5、额定速度：0.5m/s
- 6、服务楼层：4 个 3 层 3 站 3 门、2 个 4 层 4 站 4 门
- 7、主层：1/F
- 8、开门方式：中分双折式
- 9、开门尺寸：（宽）1500mm，（高）2100mm
- 10、轿厢尺寸：（宽）1700mm，（深）2350mm
- 11、机房位置：井道顶部
- 12、动力要求：380V、50HZ（三相）；照明电源：220V、50HZ（单相）
- 13、井道尺寸：（宽）3000mm，（深）2900mm；
- 14、机房尺寸：（宽）3000mm，（深）2900mm；
- 15、顶层高度：≥4680 mm，

- 16、底坑深度： 距离地面以下 $\geq 1500$  mm  
17、厅门门洞： (宽) 1700mm, (高) 2200mm  
18、提升高度： 10800 mm、15600 mm

轿厢内部设计:

- 轿 顶: 不锈钢板  
轿厢材料: 不锈钢板  
轿门材料: 不锈钢板  
轿厢地面: 花纹钢板

梯厅入口设计:

- 厅 门: 各层均为不锈钢板钢板。  
门 套: 各层均为不锈钢板小门套。  
地 坎: 钢地坎

轿厢通风: 低噪音吹风机通风

讯号面板:

轿厢操纵及位置显示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 数字式显示  
厅外召唤及位置显示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 数字式显示

配置以下功能:

- |             |              |
|-------------|--------------|
| 1) 司机操作功能;  | 2) 轿顶检修运行功能; |
| 3) 通风功能;    | 4) 运行计数功能;   |
| 5) 极限保护功能;  | 6)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 7) 强迫关门功能;  | 8) 报警功能;     |
| 9) 限速保护功能;  | 10) 故障报警功能;  |
| 11) 轿内方向指示; | 12) 层站方向指示;  |
| 13) 变频功能;   |              |

## 乘客电梯技术规格

### 一、技术要求

- 1、产品名称：乘客电梯
- 2、载重量： $\geq 1250\text{KG}$
- 3、运行速度：1.0m/s
- 4、层站数：3层3站3门
- 5、主要服务层楼：1/F
- 6、操作系统：集选操作
- 7、控制系统：电脑交流变压变频调速控制
- 8、开门方式：中分式
- 9、开门尺寸：宽 1000mm，高 2100mm
- 10、轿厢尺寸：宽 1800mm，深 1550mm
- 11、机房位置：电梯井道顶部
- 12、电源要求：动力 380V、50HZ 三相  
照明 220V、50HZ 单相
- 13、井道尺寸：宽 2600mm，深 2200mm；
- 14、底坑深距：地面以下 $\geq 1500\text{mm}$
- 15、提升高度：10800mm，顶层高度： $\geq 4500\text{mm}$ ，
- 16、厅门门洞：宽 1200mm，高 2200mm
- 17、机房尺寸：宽 2600mm，深 2200mm；

**备注：相关尺寸以现场实际为准，**

**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条件提出签证。**

### 二、功能配置

1	集选全自动控制	19	本层开门	37	防打滑保护
2	基站泊梯	20	各层停运行	38	运行方向的滚动显示
3	无呼自返基站	21	门红外线光幕保护	39	防终端越程保护
4	端站自动反向	22	检修运行	40	逆向运行保护

5	有司机操作	23	五方通话	41	服务层的任意设置
6	无司机操作	24	停电轿内急应照明功能	42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7	反向消除轿内指令	25	轿内警铃	43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8	自动关闭轿内照明灯	26	串行传输故障自动处理	44	点阵式楼层显示
9	自动关闭轿内风扇	27	轿厢到站钟	45	井道楼层信号的自动修正
10	超载保护	28	抱闸检测保护	46	井道楼层数据自学习
11	满载直驶	29	基站锁梯	47	开关门受阻保护
12	失速保护	30	消防运行	48	运行超时保护
13	错相和缺相保护	31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49	自救运行
14	专用运行	32	防溜车保护	50	到站自动开门
15	开关门按钮操作	33	防门锁短接保护	51	即时关门
16	自动定时开/关机	34	抱闸接触器点检测保护	52	自动关门
17	重复关门	35	运行接触器点检测保护	53	故障重开门
18	开门时间控制	36	楼层显示数字任意设定	54	故障码显示

55	电梯运行次数记录	60	到站提前开门	65	抱闸制动力自动检测
56	故障历史记录	6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66	自动再平层
57	轿厢内 LED 高效节能照明	62	制动器冗余保护	67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
58	误登记操作按钮双击消除	63	消防操作功能及消防联动接口预留	68	接口
59	门锁异常自动开门	64	抱闸开关独立检测	69	视频线

### 三、装潢形式

- 1、轿厢门：发纹不锈钢装饰；
- 2、轿厢四壁：侧壁：发纹不锈钢装饰，后壁：发纹不锈钢+镜面蚀刻不锈钢；
- 3、厅门为发纹不锈钢装饰；
- 4、吊顶：一体式吊顶，LED 筒灯照明；
- 5、门套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6、轿厢底板：PVC；
- 7、操纵箱：4.3 寸黑底白字段码显示，嵌入式操纵箱；
- 8、召 唤：4.3 寸黑底白字段码显示（挂壁式）；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货物清单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AA 信用报告（如有）电子保函（如有）、银行保函（如有）。
- (七)其他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 附表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_\_\_\_\_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如有）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如有）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1)	型号规格 (2)	品牌与产地 (3)	数量及单位 (4)	设备总价部分					安装费部分			价格合计 (13)	
					设备本体单价 (5)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价格 (6)	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 (7)	包装、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8)	资料费 (9)	安装调试及检验费 (10)	售后服务费 (11)	其它费用 (12)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说明：一、价格合计（13）=（4）×[（5）+（6）+（7）+（8）+（9）+（10）+（11）+（12）]，必须包含投标人须知的全部内容和价格；二、优惠条件遵照“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三、供货范围及服务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供货及服务投标人报价的，计算评标价格时将不予扣除；四、「其它费用」应包括除上表中（5）-（11）项费用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报价条款中规定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仅指各系统的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项 目	内 容	备注	
制 造 商			
品 牌			
原 产 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质量说明			
主要部件配置或材质 情况			
易损件或备品备用件 情况			
免费维保期质保期			

注：此表格式允许投标人根据自身设备特点作适当改动。

### (八)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请注明产地/制造厂商/品牌)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九)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_\_\_\_\_ (委托交易机构)：

我代表\_\_\_\_\_ (投标人) 自愿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盐城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 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 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常驻施工现场；

(四) 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_\_\_\_\_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7)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的项目: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5.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_\_\_\_\_

国内: \_\_\_\_\_

出口: \_\_\_\_\_

总额: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9.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十二) 销售代理商 (或经销商) 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7)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_\_\_\_\_

国内: \_\_\_\_\_

出口: \_\_\_\_\_

总额: \_\_\_\_\_

3. 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制造的部件名称: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公司名称（盖公章）：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十三) 投标承诺书

###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工程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工程名称）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投标报价已经过成本核算，我保证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在评标过程中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我单位中标后若产生合同条款 16.2.1 的违约情况，可报相关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失信。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十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格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投标人可任意选择)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 \_\_\_\_\_ 日 (日历天)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本工程以 \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 \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 有可能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 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 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 (不接受他人委托) 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 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手机号码：                    （必填）

日期： \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货物清单

说明：货物清单按第五章“招标需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如有)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六)AA 信用报告 (如有) 电子保函 (如有)、银行保函 (如有)。



## (七) 其他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